

# 保险学概论

王德庠 著

重 庆 出 版 社

# 保 险 学 概 论

王 德 厚 著

重 庆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赵文林  
张远宏  
封面设计：陈小如

**保险学概论**

王德岸 著

---

重庆出版社出版（重庆李子坝正街102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重庆发行所发行  
重庆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6.5 字数134千  
1984年10月第一版 1984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7,500册

---

书号：4114·19

定价：0.77元

## 前 言

保险学是一门社会科学。在我国目前这个领域基本上还是一片待开垦的园地。旧中国关于这方面的著作虽然有一些，但不是论述欧美资本主义的保险，就是介绍其它国家的保险业务情况。至于新中国的保险，由于种种原因致使这项业务长期中断，迄今尚无系统完整的著作问世。

为了给中国保险学的研究提供资料，给金融保险专业人员的培养训练提供教材，作者在编写西南地区保险专业干训班教材的基础上，搜集了有关资料进行修改补充，写成了这本书。它不仅可作为大学金融专修科“保险学”的教材，也可作经济工作者、金融保险从业人员和外贸工作人员业务参考书籍。但由于本人水平的限制，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指正。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承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和中国保险学会的支持与协助，在此深表感谢。

作 者

1982年8月于重庆

# 目 录

<b>第一章 保险原理概述</b> .....	( 1 )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 .....	( 1 )
第二节 保险的产生和发展 .....	( 5 )
第三节 社会主义保险基金 .....	( 8 )
第四节 社会主义保险和资本主义保险的区别 .....	( 11 )
第五节 保险与财政和银行的关系 .....	( 15 )
<b>第二章 保险发展史</b> .....	( 21 )
第一节 古代保险思想和组织 .....	( 21 )
第二节 近代世界保险业的发展情况 .....	( 28 )
第三节 苏联保险发展概况 .....	( 42 )
第四节 解放前中国保险发展情况 .....	( 47 )
第五节 新中国保险发展情况 .....	( 60 )
<b>第三章 社会主义保险的职能和作用</b> .....	( 73 )
第一节 社会主义保险 .....	( 73 )
第二节 社会主义保险的职能 .....	( 74 )
第三节 社会主义保险的作用 .....	( 75 )
<b>第四章 保险合同</b> .....	( 81 )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意义和特点 .....	( 81 )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与关系人 .....	( 84 )
第三节	保险权益 .....	( 85 )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类别 .....	( 86 )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转让和终止 .....	( 88 )
第六节	保险合同的标准与形式 .....	( 91 )
第七节	保险合同争议或纠纷的调解与仲裁及合 同的解释原则 .....	( 94 )
<b>第五章</b>	<b>保险危险与危险管理 .....</b>	<b>( 98 )</b>
第一节	危险的含义和种类 .....	( 98 )
第二节	危险的识别与估算 .....	(102)
第三节	危险管理 .....	(108)
<b>第六章</b>	<b>保险费率 .....</b>	<b>(114)</b>
第一节	保险费 .....	(114)
第二节	保险费率的组成和概念 .....	(115)
第三节	制定费率的原则 .....	(116)
第四节	对保额损失率的分析 .....	(117)
第五节	净保险费率的确定 .....	(123)
第六节	费率的差别、计算方法和开价 .....	(129)
<b>第七章</b>	<b>保险种类 .....</b>	<b>(133)</b>
第一节	保险的一般分类 .....	(133)
第二节	我国举办的各种保险 .....	(139)
第三节	社会保险 .....	(143)

<b>第八章 再保险</b> .....	(153)
第一节 再保险的意义与作用 .....	(153)
第二节 再保险的组织 .....	(155)
第三节 再保险的种类 .....	(157)
第四节 再保险合同 .....	(159)
<b>第九章 保险的防灾、理赔</b> .....	(162)
第一节 防灾、理赔概述 .....	(162)
第二节 防灾的重要意义 .....	(163)
第三节 保险理赔 .....	(170)
<b>第十章 保险的组织形式与经营</b> .....	(180)
第一节 保险的组织形式 .....	(180)
第二节 建立保险代理制度的必要性 .....	(181)
第三节 怎样推广业务和辅导代理人的工作 .....	(185)
第四节 承保程序 .....	(187)
第五节 保险财务 .....	(189)
第六节 保险统计 .....	(194)

# 第一章

## 保险原理概述

###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

#### 一、什么是保险

汉语中的“保险”一词有多种含义。如说：“他明天保险会来”。其中“保险”一词具有肯定的意思。又如说：“这件事保险能行”。这里“保险”又是指保证的意思。要是说：“车子骑得太快可不保险”。那么“保险”又成了安全的同义语。

我们要讲的“保险”和以上那些说法有着完全不同的内容。这里的“保险”是指“人们对于一切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害实行以“共同分摊”办法代替个别单位或个人承受的一种制度。具体地说，保险是一种社会互助性质的，对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损失进行经济补偿的手段。保险人根据法令或契约(又称合同)收取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用以对被保险人履行损失补偿或给付的义务。保险是国家财政后备和人民生活福利的必要补充。保险可以在参加防止灾害事故，减少社会财产的损失和维护人民生命安全与增进人民健康的活动方面发挥其应有的积极作用。

国家保险机构，可以视作是在整个社会经济体系中形成的一种特殊的“补偿结构”，它的基本任务就是对自然灾害与



意外事故的破坏性后果进行补偿。

## 二、补偿结构的特点

从社会经济结构总体上来讲，多种经济结构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直接或间接地结合在一起，形成一个有机的经济结构系统。在这个经济结构体系中，用保险的方法形成的，与社会生产安全有密切联系的补偿结构，无疑地应占有一定的地位，以发挥它特有的补偿作用。

这种补偿结构的特点有以下几方面：

(一) 它以保险人的一方，被保险人为另一方，采取经济合同的方式(部份的根据国家法令)，建立双边关系，即以补偿为目的，形成相互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二) 它通过保险人的组织，使千千万万的被保险人之间发生横向的相互关系。从表面上看来，被保险人之间似乎是不发生什么直接关系的，但由于他们都分别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都有可能向保险人索取赔款，因此他们不但参与了组织保险基金的任务，而且还参与了补偿损失的任务。就犹如以保险人为首，把全体被保险人组成一个庞大的经济互助组织。他们所交纳的保险费，随着保险费和赔款的流动，在彼此之间进行着资金的再分配。从而形成了一种实际上的横向关系。

(三) 被保险人交付的保险费在企业单位是列入成本的。由于所有的社会产品，不论是生产资料还是消费资料，最后总是变成消费品，分配于全部劳动者之间，因此，这种通过保险的方法形成的补偿结构，实际上又是在全体消费者之间进行的一种“危险分摊”。

### 三、经济规律对补偿结构的要求

由于补偿结构是整个社会经济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本身的发展，变化的趋势和方向，受着社会基本经济规律和其它有关规律的支配和约束，它必须实现经济规律的要求。

经济规律对这种补偿结构的要求是：

(一) 要求通过以保险方法建立的保险基金，能够确实地保障全体被保险人的财产安全，而且要求不论发生多大的赔款，都能够保证保险人本身的财政稳定。因此，保险人的经营必须积极地开展业务，扩大保险面，增加保险标的（又叫对象或项目）数量，尽量把保险危险进行合理分摊。

(二) 要求通过调查研究掌握灾害事故发生的规律和频率、成灾大小以及损失程度等准确的资料，并根据概率论进行分析计算，确定各种保险危险的损失率指标——保险费率，并确定保险基金的必要数量。在社会主义国家，这笔巨额的保险基金的创设，既不能影响整个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合理的比例关系，又要保证在全国范围内足以应付任何特大灾害的经济补偿问题（保险基金数量过小是不行的。如四川1981年的特大洪水灾害损失，一省就要赔付近八千万元的赔款，占赔付率的50%。由总公司调用了全国性的保险基金七千万元才应付了这次巨额赔偿。就是一例。）。

(三) 保险基金的建设虽然是为了对灾害进行经济补偿，但还须强调防灾工作，采取必要措施，制止危险的发生；万一成灾，也要尽量缩小它的范围，减少它的损失。后面我们还要讲到，这种事先预防与灾后补偿相结合，是社会主义保

险的一个显著特点。

(四) 国家保险机构是作为一种金融企业来经营业务的，因此，它必须按照企业经营的原则，讲究经济效果。在资本主义社会，盈利还是保险企业投资者的主要目的。社会主义国家的保险部门，其主要职能是经济补偿，但也应该在可能条件下提高经济效益，为国家提供利润(国务院〔79〕99号文件规定暂不上缴利润，留作补偿损失基金。)，增加积累。

(五) 社会主义保险，从根本上来讲，是为生产、为人民服务的。为了满足生产安全与人民安全的需要，必须不断开展新的险种，特别是以劳动人民为对象的家庭财产保险、农村中的畜禽保险与储蓄性的人身保险业务。以增加社会的安全感。保险是社会主义福利事业与救济制度的一种补充，它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保险制度是危险的平均制度或危险的分散制度。保险公司属于流通范畴的金融组织，它在国民经济中，同银行、信托、储蓄一样，是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份。在我国它是国民经济十大部门之一。

#### 四、关于保险的各种理论

在资本主义国家，对保险事业的说法是很不一致的。有什么“填补契约说”、“危险转嫁说”、“需要说”、“经济生活确保说”等等。这些都只能反映保险事业的某一方面，或者只是反映资本主义保险的特征。因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保险的盈利是资本家的个人收入，资本主义保险事业只是资本家获取利润的手段，所以不可能对保险事业有全面的概括。由于在资本主义社会经营保险企业必须承担相当的风险，因此，

又有所谓“赌博说”，该说认为如果承保之后平安无事，便赚到了一笔保险费；万一有大的事故发生，便要输出一笔赔偿费，所以保险是一种“贸易上的赌博”。只有在社会主义国家里，由于保险变成整个社会的一项经济补偿制度，它的社会意义才充分表现出来，人们对保险事业的价值才有了全面的认识。

保险学是研究各类财产遭遇自然灾害、人身伤亡或其他意外事故的发生概率，预防和补偿这类事故的一门科学。社会主义保险学是一门经济科学，它不仅涉及社会产品和资金的分配与再分配，还涉及天文、地理、建筑、机械、医药以及法律各方面的知识。当前为了迅速恢复和发展人民保险事业，适应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就必须加强对保险学的研究。

## 第二节 保险的产生和发展

在任何社会中，都可能发生灾害事故，象火灾、雷电、地震、洪水、暴风雨以及人为的事故。它会给社会物质财富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会给社会生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带来各种危害，严重的还会导致生产中断，生活匮乏，造成社会秩序的混乱。人类与自然和其它灾害的破坏力作斗争，是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之一。与各类灾害进行斗争的方法一般为：

第一，采取预防灾害的措施。

在灾害发生之前，人们利用掌握的自然规律和科学方法，以防止灾害和事故的发生。如在沙漠地区植树造林、建造防风林带以防止风沙造成的灾害；建造房屋时使用不易燃烧的

材料，增加灭火设备，在房屋与房屋之间保留一定距离以防止火灾蔓延。其它如兴修水利以防旱涝，农业上采用防霜、防冻设备，施用防疫药物等，都是防止灾害的措施。实行防灾防损措施，虽可阻止一些灾害事故的发生，但是由于种种不可抗拒的原因，事故总是不能避免的。

## 第二，制止灾害、事故的蔓延。

灾害事故已经发生，就应迅速采取积极措施进行抢救，制止损失扩大。如组织消防队、供给消防器材、医治病畜等等。这种方法与防灾措施相结合，可以减少灾害损失。但是灾害事故一经发生，虽进行抢救往往只能减轻损失程度，即不能完全避免损失。

正由于预防措施不可能绝对防止灾害的发生，而且一经发生，损失很难避免，所以，为了不致影响生产的正常进行，在灾害发生后，对由于物质财富损毁而引起的经济损失给予补偿是完全必要的。

补偿的形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物质后备，一种是资金后备。保险是资金后备的一种形式。资金后备的形式，是随着社会生产水平和商品生产、流通的发展而不断完善的。

原始社会的生产力非常之低，人们的劳动主要是维持简单再生产，剩余的产品不多，当然谈不上什么资金后备。

到了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由于劳动工具的改善，生产力得到提高，有了剩余产品，可以进行互通有无的交换。出现了市场、商品和货币，在这种情况下，为了预防意外，就开始有了资金后备，以防万一。这种资金后备，开头只是由经济单位自己存留。随着农牧业和手工业生产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进一步发展，运输业兴盛起来，

作为手工业和商业中心的城市陆续形成。商品交换的频繁活动，将人们的生产与广泛的社会需求联系起来，一个经济单位自己存留资金后备不能解决问题，于是出现了一些经济上有共同利害关系的单位一起提存资金后备的形式。

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和贸易得到空前的发展，作为工业和贸易中心的城市也日益增多。担负商品交换的运输业无论从规模和工具来说都比以前发展，危险更加集中，灾害事故对社会生产力的破坏变得突出起来。与此同时，资本主义的发展，使更多的商品流通超出国土界限，世界市场逐渐形成，对外贸易日益扩大，远洋运输事业蒸蒸日上，海上危险和运输事故时有发生。这种客观上存在着的对经济补偿的要求，比以往更为需要。几个单位提存后备的形式，承担风险能力有限，极不稳定，于是就出现了要求保险的法人或自然人，按照所需保障付出相应的保险费，由保险公司集中起来组成保险基金，用以专门承担风险的商业性保险形式。产业及商业资本家知道，如果由他们自己来创造这种资金，需要增加预付资本，或者不增加预付资本而缩小生产经营的规模，这将大大影响其本业，于是从产业资本家和商业资本家中分离出一种保险资本家，专门来承担组织保险基金的任务，以补偿灾害事故给各资本家造成的损失。应该看到，保险资本家的主观意图，是为了盈利，但在客观上确实起到了组织基金的作用。保险公司的保险基金是通过收取保险费来建立的。从实质上看，保险资本是用于经营补偿损失的资本，它和商业资本一样，既不创造价值，也不创造剩余价值，只是分享产业资本的剩余价值。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由商业资本分沾的产业资本剩余价值转移过来的。

保险公司根据客观需要办理各类保险业务，要求投保人根据自身对分担风险的需要，支付相应的保险费，以取得不可预测的损失补偿的保险。这在私有制的资本主义社会里，是既经济灵活，又能取得可靠保障的一种经济补偿方法。为了保证私有财产和经济效益不因灾害事故受到损害，也只能求助于保险。因此，保险事业就迅速发达起来，范围扩大，名目增多。从财产到人身，从物质损失到责任保险，从信用到保证，几乎无所不保。据瑞士《西格玛》月刊杂志所载，全世界1978年的保险费收入（不包括保险公司之间的相互分保业务）为3,547亿美元，比1970年的1,124亿美元增长了2.16倍。这些数字说明，保险的发展不是偶然的，它已经成为调节国民经济，安定人民生活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保险业的发展，保险基金的积累，特别是人身保险兼含储蓄性质，使保险公司拥有大量资金，投资于各种企业，成为金融资本家借贷资本的主要来源，使保险业和金融业日益密切结合。

### 第三节 社会主义保险基金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指出：“如果我们把‘劳动所得’这个用语首先理解为劳动的产品，那么集体的劳动所得就是社会的总产品。

现在从它里面应该扣除：

第一、用来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的部份。

第二、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

第三、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资金或保

险基金。

从‘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里扣除这些部分，在经济上是必要的”。<sup>①</sup>

这里马克思预见到，在社会主义生产条件下，保险基金也仍然是必要的。而且从马克思上述各项扣除的排列看，他把设置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和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支出及用以扩大生产的追加资金列于同样的地位。

同其它任何社会生产一样，我国社会主义生产仍然不可避免地会受到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破坏(如1954年的武汉洪水，1976年的唐山地震，1981年四川的特大洪灾等)。这些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一旦发生，就可以使国民经济中某些部门生产中断，影响其它部门的经济活动，甚至影响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因此，必须尽可能设置大量的保险基金。只有掌握了足够的后备，才能消除一切意外事故的影响，保证社会主义生产的不断增长，保证国民经济计划的顺利执行。因此，保险基金的创立对社会再生产具有重要的作用。

社会主义国家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有三种形式：

(1) 集中于国家的后备基金 这种基金既有实物的，如粮食、原材料等物资储备，也有货币的，即国家财政预算中的预备费、救济费以及支农费用等。它们的用途，主要在于应付突然的紧急事变和重大的救灾支出。为了建立这种属于国家预算提成的后备基金，国家每年就要准备一笔较大数额的资金。这对财政计划的执行必有一定的影响，而且由于国家财政后备的用途广泛，很难保证及时补偿意外损失。拿我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三卷第9页。



国解放后的实践经验来看，在国内保险业务停办以后，企业发生意外，往往是采取冲帐报损，这样做既影响企业生产又影响国家的税收，实际上企业还是得不到完全的经济补偿，不能迅速地恢复生产。而且依靠财政拨款的行政办法来解决补偿问题，只能助长企业“吃大锅饭”的思想，而且这种形式仅适合国营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和个人遇到灾害损失就无法取得补偿。

(2) 分散自保形式的基金 一般由每个企业单独设置，这种单独分散的资金，数量毕竟很有限，而且在资金使用上又是很大的浪费，起不到补偿意外损失的作用。

(3) 保险形式的保险基金 这种基金来源于要求保险的单位和个人分散交付的保险费，是由保险公司来处理的。因为保险的赔偿责任是用合同规定下来的，因此很灵活，而且资金力量雄厚，可以及时补偿损失。利用保险形式建立保险基金以补偿意外损失，是符合社会主义经济规律要求的。这种保险形式，集体所有制企业和个人都可以参加。作为全民所有制的企业，同样也可以通过保险来补偿损失。应该说，参加保险是国营企业应尽的义务。企业的各项资产是企业进行生产的物质保证和基础，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这些财产是国家对企业的投资。企业接受国家的委托，使用国家的投资，国家就有权要求企业保证这些投资的完整与安全，这是企业应尽的义务。企业定期向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是保证国家投资完整与安全的必要条件。而企业每年应付保险费仅占投保财产总值的千分之几，增加不了多少成本，这样企业的经济负担增加有限，而对企业加强财产维护的经济责任则大为有利。因此，只有利用保险的办法来解决补偿问题，才能使